

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局
教 育 体 育 局
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
淮发改商服〔2024〕8号

关于我市托育服务收费继续执行 原定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卫健部门，开发区经贸、财政、社会事业（发展）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安心托幼行动方案精神，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于2022年12月28日联合印发《关于我市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淮发改商服〔2022〕25号），该政策执行以来，社会反映平稳。经研究决定，该《通知》执行期延长3年。在执行期间，上级如有新的政策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

淮南市教育体育局



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8月27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27日印发